

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系別/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前學期成績	學業	操行	聯絡電話
戶名(學生本人)	存款銀行(郵局)	局號/帳號	請附上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家庭概況自述(請註明家庭經濟來源、在學人數)

--	--

學生專長

推薦單位意見及簽章

每週可配合時段	
---------	--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現況困難之 25 歲以下具有學籍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3.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4. 非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5.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附繳證件：

1. 家庭前一年所得證明。
2. 戶籍謄本(1&2 項需含家長及學生資料)。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補助方式：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之助學金並執行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原則)，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每學期補助金額總計 24,000 元，服務學習總計時數 160 小時。

切結書

學生本人茲保證符合申請資格，若在校享有生活助學金補助，同意在本學期前參與服務學習 160 小時，如未實施完畢者將無法申請下學期補助。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